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 库〔2020〕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宿县托甫汗</u> **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 的**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** 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<u>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**新疆华创宇辉建设工程有**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0 人,营业收入为_4225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41.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、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 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 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餐套号: 京ICP督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高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实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

